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3146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

承辦人：陳靜惠

電話：7019888#20

電子信箱：viki1239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教字第104706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實施方案愛我所適·是我所愛—適性轉學輔導（教師場）實施計畫(16657545_10470646900AM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高市四區均質化實施方案「愛我所適·是我所愛」適性輔導轉學平台研習，敬請派員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市四區104學年度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高中職、國中教師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4年12月15日(星期二)13:30-16:30(3小時)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資大樓3樓電腦教室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本次課程採網路報名，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1896570，課程名稱：愛我所適·是我所愛—適性轉學輔導平台操作（教師場）研習活動。
- 七、出席人員請各服務學校給予公(差)假。全程參與者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教師自行攜帶飲用水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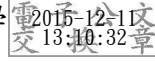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





林園高級中學附設國中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

劉見至

裝

訂

線

